



香港定向總會
主辦



青進野外定向會
協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2018 年度香港定向排名聯賽—中距離 賽員須知 (完整版)

比賽概要

日期： 2018 年 4 月 29 日 (星期日) 上午
地點： 元朗丫髻山
形式： 越野式 (中距離)
地圖： 1:10000、等高線間距 5 米、2018 年 3 月 (部份更新) 版彩色定向地圖
獎項： 各組別前三名可獲頒獎牌
主辦： 香港定向總會
協辦： 青進野外定向會
查詢： 賽前查詢 (香港定向總會)：
電話 25048112 (辦公時間) / 電郵 info@oahk.org.hk
比賽當日緊急聯絡電話：93198176

主要工作人員

賽事控制員：許友昭先生
賽事主任：鄧寶華小姐
路線設計：梁智恩先生
地圖更新：鍾志明先生
賽區主任：梁智恩先生
賽事中心主任：趙麗君小姐
起點主任：楊永鳳小姐
終點主任：黃斯夏小姐
成績處理主任：張國偉先生
賽事裁判：余梓維先生 (香港青年獎勵計劃)
：譚泳聰先生 (港島定向力量)
：梁林先生 (同社)
：黃洪安先生 (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 Club) (後備)

**注意事項！嚴禁代跑，如被發現，
雙方賽員均會被取消全年度所有香港定向總會主辦之賽事的成績。**

大會程序

- 09:00 賽事中心開放
- 09:45 出發區開放
- 10:00 賽員出發; 賽區開放; 終點開放
- 10:30 成績下載站開放
- 11:30 出發區關閉
- 13:30 賽區關閉, 終點關閉
- 14:00 成績下載站關閉 (遲到者將被取消資格)
- 14:15 各組最後成績公佈
- 14:30 截止投訴及頒獎
- 14:45 賽事完結



(大會可在比賽當日因應實際情況修改比賽程序，請賽員留意賽事中心之公佈。)

賽事中心

位置

賽事中心設於朗屏邨鏡屏樓籃球場，請沿指示進入賽事中心。



交通安排

賽員可利用下列方法前往賽事中心：

1) 港鐵西鐵線

由朗屏站 B2 出口，經行人天橋步行到賽事中心約 10 分鐘，請參考以上地圖。

2) 以下公共巴士可到達 / 途經朗屏邨巴士總站

268B 朗屏站 / 紅磡碼頭 開出

268C 朗屏站 / 觀塘碼頭 開出

68A 青衣站 開出

76K 上水(清河) 開出

A36 朗屏站 / 機場(地面運輸中心) 開出

K66 大棠黃泥墩村 開出

K68 元朗工業邨 / 元朗公園 開出

K73 天恆 / 元朗西 開出

由朗屏邨巴士總站步行到賽事中心約 5 分鐘，請參考以上地圖。

註：以上資料只供參考，詳情請瀏覽：

九巴網頁 <http://www.kmb.hk>，或致電九巴熱線 27454466。

港鐵網頁 <http://www.mtr.com.hk>，或致電港鐵熱線 288188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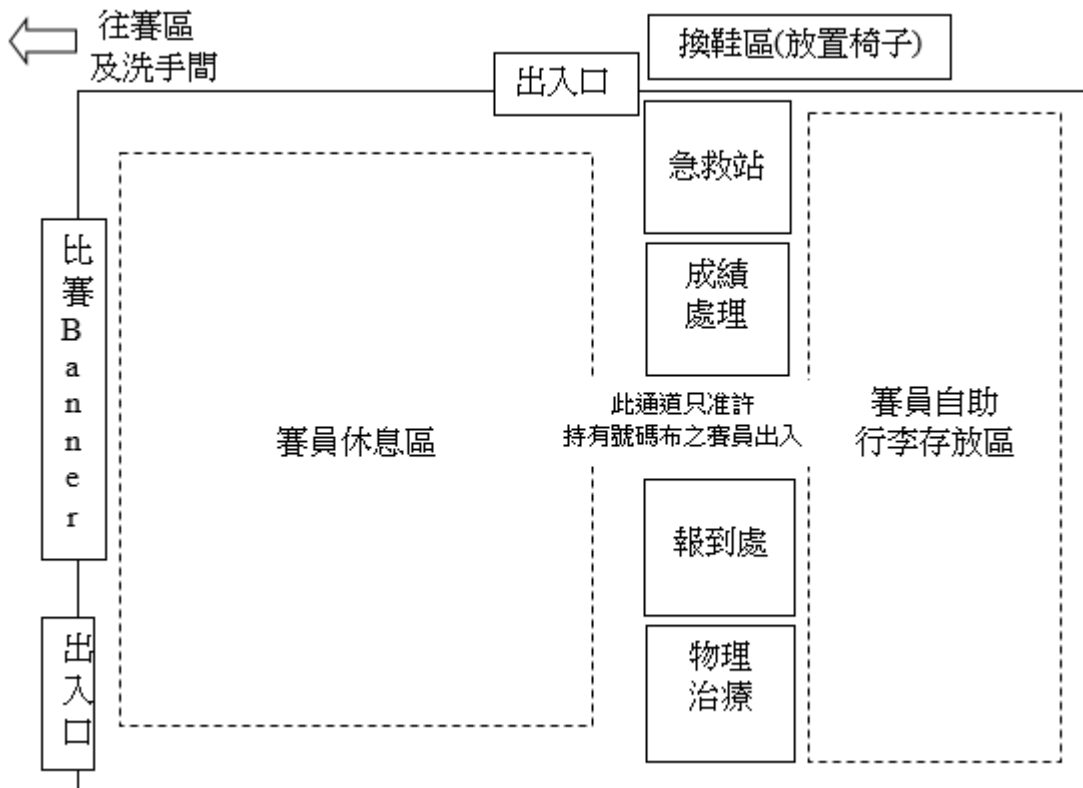
請賽員預留充足時間乘車。

設施及服務

1. 賽事中心將顯示大會時間。
2. 賽事中心將設有急救服務及物理治療，於賽事期間內運作。
3. 洗手間設於朗屏邨商場內，步行約 5 分鐘，請沿指示前往。
4. 請保持地方清潔及帶走所有垃圾。
5. 大會將劃分一個區域為行李存放區，只限賽員暫放行李，請自備防水膠袋，但不會有工作人員作看管。如有任何遺失，大會概不負責；故建議賽員請勿攜帶貴重物品。
6. 賽事中心設有試咭裝置，賽員前往出發區前可測試其電子控制卡是否正常運行。
7. 若賽員參加了《2018 年度香港定向排名聯賽－短距離排名聯賽（屯門公園）》，**賽員需要攜帶已分派本年度之號碼布**。未領取的賽員可於賽事當天憑賽員編號於賽事中心領取號碼布。賽員請妥善保存號碼布，本年度的所有排名聯賽（包括中長距離及短距離在內）將重複使用該號碼布。如需補領，每張費用為港幣\$50 元。
8. 賽員可在賽事中心領取扣針，大會亦鼓勵賽員自備扣針。

9. 賽事中心將張貼本賽區較舊版本的地圖，以供參考。
10. 本賽事將採用 SPORTident 電子打孔系統，參加者必須自備 SI-Card。若賽員忘記攜帶電子控制卡或該卡未能正常運作，可向大會借用電子控制卡。賽員借用每張電子控制卡須向大會繳付港幣 280 元按金及港幣 50 元租金，按金將於賽員交還電子控制卡後退回。由於備用電子控制卡數量有限，大會將以「先到先得」形式借出。所有借出或租出的電子控制卡均為香港定向總會的財產，各賽員在比賽期間有責任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損毀，賽員必須賠償港幣 280 元（即按金）予香港定向總會。
11. 賽員在賽事中心內嚴禁穿著「金屬釘鞋」，違者可被取消資格。賽會將在賽事中心指定門口外安排換鞋區給予有需要的賽員換鞋。

平面圖






出發程序

1. 由賽事中心往出發區需時約 15-20 分鐘、距離約 1.5 公里、攀升約 5 米、沿途有指示。
2. 賽員必須將號碼布扣於胸前。
3. 賽員請確保帶備**號碼布、哨子、指南針及電子控制卡**，缺一不可出發。

4. 賽員進入「二分區」前，請先在「清除」(Clear) 控制器上把電子控制卡舊紀錄清除，再於「檢查」(Check) 控制器測試該卡是否正常運作。
5. 賽員請按自己的出發時間提早 5 分鐘到達出發區。本比賽採用「二分區」形式出發，賽員請於各自的出發時間之前 2 分鐘按工作人員指示進入「二分區」的第一格。工作人員會檢查賽員裝備，賽員必需攜帶號碼布、指南針、哨子、正確的電子控制卡，齊全者始獲准出發。
6. 控制點提示符號紙將放於出發區第二分區內，大會將提供有限度的膠紙及油性筆等用品，賽員進入出發區第二格後可按個人需要自行領取。
7. 出發區設有兩個時鐘分別顯示「入格時間」和「大會時間」。
8. 賽員聽到起點響鐘發出長響，賽員方可取下地圖出發，切勿在出發區及往起點標誌之通道上停留。出發區距離起點約 150 米，出發後賽員請沿彩帶前往起點標誌。
9. 遲到賽員必須向起點工作人員報到，由工作人員安排在遲到出發區出發，而其所損失的時間將不獲補償。




排名聯賽










大會時間

8:30

BEEP 聲





每隔 1 分鐘

<i>放置地圖</i>	map	map	map	map	map	map	map	map	LATE
<i>寫賽員編號</i>									
<i>取 IOF 紙</i>	取 IOF 紙	取 IOF 紙	取 IOF 紙	取 IOF 紙	取 IOF 紙	取 IOF 紙	取 IOF 紙	取 IOF 紙	
<i>組別牌</i>	ME	WE	M21, M35, M40	M20, W21, W35, M45	M18, W18, W20	W40, W45, W50, M50, M55	M16, W16, W55, M60	M12, W12, M14, W14	

入格時間(比「大會時間」剛好快 2 分鐘)

8:32

出發名單(張貼,以姓氏排)

賽員禁區



圖中紫色線範圍內為封場範圍，賽員不得於比賽前進入。




請留意香港定向總會定向比賽則例第 9.4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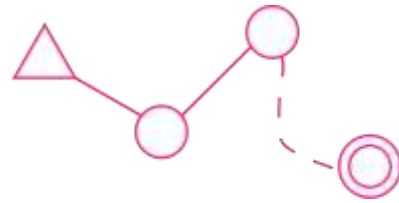
「未經大會同意不可進入已封場的賽區進行任何定向或測繪活動。在賽事前一天至賽事結束為止，除定向比賽外，**賽員禁止在賽區進行任何活動。**」

賽區資料

1. 賽區主要為可跑性高及帶有底層植被的雜草地，及大量小徑，東南部為可跑性高的樹林。
2. 賽區內可能有蚊蟲、黃蜂、荊棘，請穿著長袖有保護衣物。
3. 賽區內或會有狗隻及其他野生動物出沒，敬請留意。假日期間，賽區內或會有行山人士、越野單車、越野電單車及遙控飛機，賽員在比賽期間請小心，避免撞倒行山人士及其他賽員。大會及賽員並沒有使用賽區的優先權。
4. 賽區內有民居、花圃或部份耕作地，賽員禁止進入或越過，地圖上將以禁區標示（ISOM 709  或 ISOM 520 ）。賽員亦請尊重當地居民。
5. 賽區內有告示表明「私人土地，請勿擅進」，但並不代表大會立場。
6. 部份小路及路口（特別在樹林中的）並不明顯，請同時使用其他地理特徵辨別方向。

7. 賽員須途經陡峭山坡及鬆軟碎石地，建議穿著定向釘鞋或有粗坑的運動鞋。
8. 賽區內有水管及其他物品，可能會跌倒造成損傷。
9. 賽區內將設置 1 個水站，為響應環保運動，大會將有限度提供循環使用之水杯，不會提供即棄水杯，賽員如有需要可自備環保器皿。
10. 賽事於基地放置的控制點以國際定聯控制點提示符號  表示。
11. 賽區最近曾發生山火，部分地方可能有較多鬆軟碎石及比地圖所顯示較易通過。





賽程資料

1. 所有組別比賽時限為 **120 分鐘**。
2. 各組別之控制點提示符號將列印於地圖上。額外的控制點提示符號紙亦放於出發區。
3. 賽員必需在賽區關閉時間前到達終點報到。賽區內所有控制點將於賽區關閉後立即收回。
4. 以下為各組賽程的長度及攀高資料，所述資料以直線距離計算；如有修訂，以比賽當日公佈為準。

賽程	組別	長度 (米)	攀升 (米)	控制點數目	預計勝出時間 (分鐘)
1	ME	2,400	135	12	30-35
2	WE	2,400	120	10	35-40
3	M21, M35, M40	2,400	120	11	35-40
4	M20, W21, W35, M45	2,200	115	11	35-40
5	M18, W18, W20	2,100	110	11	35-40
6	W40, W45, W50, M50, M55	2,000	100	10	35-40
7	M16, W16, W55, M60	2,100	100	10	25-30
8	M12, W12, M14, W14	1,700	80	10	25-30

終點程序及成績處理

1. 終點到賽事中心需步行約 **10-15 分鐘**。
2. 所有賽員無論完成賽事與否，均須在出發後 **120 分鐘**內向終點報到。遺失電子控制咭當作未能完成賽事論。建議賽員帶備手錶。
3. 當賽員抵達終點時，必須在「終點」(FINISH) 控制器上拍咭。
4. 大會將會收回賽員之地圖，然而賽員必須確保不將地圖及賽區資料公開予未出發的賽員，違者雙方皆會被取消資格。
5. 成績下載站設在賽事中心。
6. 賽員需盡快離開終點並前往成績下載站，將電子控制咭上的記錄下載及處理。如電子控制咭內的資料有遺失或任何損毀，大會概不負責。
7. 未能於 **14:00** 前下載比賽成績的賽員將會被取消資格 (DISQ)。
8. 所有已完成比賽賽員在賽區關閉前再次進入賽區，違反之賽員將會被取消資格 (DISQ)。

RESULTS

投訴及抗議

1. 賽員如認為有違反香港定向總會「定向比賽則例」的事項或對大會之指示有異議，可以作出投訴。投訴須儘快向大會提出。大會在最後成績公佈 15 分鐘後終止接受投訴。
2. 賽員如對大會的投訴處理有所異議，可作抗議。抗議必須在大會公佈投訴結果後的 15 分鐘內以書面向大會或裁判團成員提出。有關抗議將由賽事裁判團處理，裁判團之決定為最後決定。

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

1. 本賽事各組別均使用 SPORTident 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本賽員須知已附上「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的參考資料，請各賽員仔細閱讀）。

比賽規則

1. 香港定向總會「香港定向總會（OAHK）定向比賽則例」（2018年1月修訂）適用於本賽事。
2. 除大會提供的地圖及以本須知提及的裝備外，賽員不可使用其他輔助工具，包括通訊器材（如無線電話及對講機）。
3. 賽員不得移動或損壞控制點或大會設施，違反之賽員將會被取消資格（DISQ）。若有損毀，須按價賠償。
4. 賽員遺失電子控制卡將當未完成賽事論，但仍須向終點或賽事中心報到。
5. 為保障所有賽員的安全，不論完成賽程與否，所有賽員必須於出發後 120 分鐘內回到終點或賽事中心報到。
6. 賽員須服從大會指示。
7. 比賽規則若有修改，大會會儘快通知賽員，若無法於比賽前通知賽員，會於比賽當日公佈。
8. 若賽員違反任何比賽規則，或會被取消資格（DISQ）。

備註

1. 賽員須自行負責個人意外、財物損失及因參賽而引起的責任，大會概不負責。
2. 賽事當日上午七時，天文台如發出黃色暴雨或以上警告、三號或以上風球，賽事將會取消。如有雷暴警告，賽事亦會按情況順延或取消。延期作賽與否，將於香港定向總會網頁 www.oahk.org.hk 公佈。
3. 賽員如在比賽途中受傷或遇上緊急事件需要求助，留在安全地方並採用國際求救訊號，等候工作人員前來求援。（國際求救訊號指哨子連吹六響，相隔一分鐘重覆再吹）

4. 賽員請留意天氣及個人情況，有需要時請帶備足夠飲料及防曬用品。

查詢

香港定向總會

地址：香港銅鑼灣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014 室

電話：2504 8112

電郵：info@oahk.org.hk

網頁：<http://www.oahk.org.hk>

鳴謝

屏山鄉事委員會

朗屏邨管理處

香港聖約翰救傷隊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香港定向總會各職員

附錄一：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需知

1. 是次賽事將使用「SPORTident 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
2. 若大會沒有發出「電子打孔及計時系統」失效的通知，所有賽員都不得拒絕使用這套系統；
3. 賽員的成績將根據電子控制卡的記錄計算，若然電子控制卡未能記錄賽員到訪某個控制點的記錄或賽員發現電子系統失效時，需使用附在控制點的孔打孔器在地圖上的打孔格內以便大會核實。若然兩者都無法證明賽員曾到訪該控制點，該控制點記錄將會視作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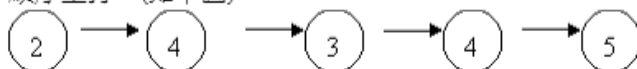
出發

1. 賽員需在出發前在「清除」（Clear）控制器及「檢查」（Check）控制器上打卡清除舊有比賽記錄，並同時在「起點」（Start）啟動器上拍卡。
2. 在起點響鐘發出長響後，可以閱讀地圖並馬上離開出發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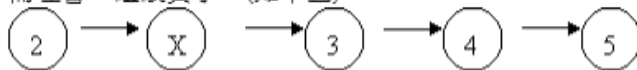
比賽途中（越野式）

1. 賽員有責任確保電子控制卡成功放置入「電子打孔器」中，賽員必須將電子控制卡插進「電子控點控制器」的圓孔內，直至電子控制點的紅燈亮起／發出響號，方可移開電子控制卡，賽員不能以系統失效作為抗辯理由。

例子一：賽員由2號控制點前往3號控制點時，誤打4號控制點，須返回3號控制點繼續順序重打。(如下圖)



例子二：賽員由2號控制點前往3號控制點途中，誤打非地圖指定的控制點(X)，賽員無需理會，繼續賽事。(如下圖)



終點

1. 當賽員抵達終點時，應即前赴「終點」（Finish）控制器拍卡，而賽員的比賽時間亦以該刻起完結；
2. 請跟隨指示，儘快返回成績下載站中，將電子控制卡的記錄成功下載後，賽員即可領取參考成績印表。

成績處理

賽員切勿在完成賽事後，把電子控制卡放置在任何「電子打孔器」或「起點」(Start) 啟動器之上，以便大會有需要時可以覆核電子控制卡的記錄；所有成績均以大會的成績公佈為準，賽員個別的成績印表僅供參考。